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內幕消息 對主要股東之訴訟及禁制令

本公佈乃由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長鴻有限公司（「長鴻」）（作為賣方）與Power Trend Assets Holdings Ltd.（「Power Trend」）（作為買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主席羅峰先生全資擁有）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將2,540,19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股份」）以每股轉讓股份1.04港元的代價轉讓（「該轉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獲長鴻告知，根據該轉讓及該協議，其（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Power Trend（作為第一被告）及羅峰先生（作為第二被告）提起訴訟，案件編號HCA 1318/2018（「訴訟」）。Power Trend及羅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2.50%。

本公司進一步獲悉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案件編號HCA 1318/2018發出禁制令，其中包括，Power Trend（不論透過其代理人、僱員或其他方式）不得出售、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歸屬於Power Trend名下之轉讓股份或其任何部份，或致使或促致有關轉讓股份被出售、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直至審訊或另行發出命令為止。

董事會認為，訴訟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結論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得出：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訴訟當事方；
- (ii) 羅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且自此未出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
- (iii) 轉讓股份根據該協議受三年禁售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所規限，據此，Power Trend不可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轉讓、質押、創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另行直接或間接處置轉讓股份、訂立具有相同作用之交易，或訂立任何轉讓全部或部份轉讓股份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之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樂利女士及胡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張光生先生及陳少達先生組成。